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. 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:10 时，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3 楼 321 会议室，现场表决。

3.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成员有：刘富华、朱冰、芦玉强、陈健、龚洁敏、周永章、李胜兰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2021-03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

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2021-03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40）及巨潮资讯网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拟定于 9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321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等 3 个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